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 最后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	1-17	2
二. 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	18-24	6
三. 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 .....	25-35	7
四. 参加审议大会 .....	36	8
五. 通过最后报告 .....	37	8
附件		
一. 简要记录 .....		9
二. 文件清单 .....		10
三. 议事规则草案 .....		26



## 一. 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1.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O 号决议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 据此，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第一届会议。根据在该届会议中作出的决定，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并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委员会头两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作为 NPT/CONF.2005/PC.I/21 和 Corr.1 和 NPT/CONF.2005/PC.II/50 号文件印发。
3. 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各国代表团达成一项谅解。根据这一谅解，应提议由一名西方国家集团代表主持第一届会议，由一名东欧国家集团代表主持第二届会议，由一名不结盟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代表主持第三届会议，并由一名不结盟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代表担任 2005 年审议会议主席。
4. 依照这一谅解，筹备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选出 Henrik Salander(瑞典)担任第一届会议主席。委员会还决定 László Molnár(匈牙利)担任第二届会议主席。委员会亦决定，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主席在不主持会议时将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5. 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选出 Sudjadhan Parnohadiningrat(印度尼西亚)担任第三届会议主席。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瑞典代表团告知主席，Elisabet Borsiin Bonnier 将接替 Salander 先生，在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内担任副主席。
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授权主席团和当选主席处理审议大会举行之前的各种技术问题和其他组织事项。它还决定由第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审议大会开幕。
7.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载于 NPT/CONF.2005/PC.I/21 和 Corr.1 号文件第 8 段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5.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6.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的筹备工作，特别审议促进条约的充分执行及其普遍性的原则、目标和方法，包括有关条约的执行

和决定 1 和 2 的具体的实质性事项、以及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 包括影响条约运作和目的的事态发展。

7.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以后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c) 工作方法:
    - (一) 决策;
    - (二) 参加;
    - (三) 工作语文;
    - (四) 记录和文件。
8. 提交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关于会议结果的报告。
9.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 (a) 日期和地点;
  - (b) 议事规则草案;
  - (c)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d) 任命审议大会秘书长;
  - (e) 临时议程;
  - (f)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 (g) 背景文件;
  - (h) 最后文件。
10. 通过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11. 任何其他事项。

8. 裁军事务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处长 Hannelore Hoppe 担任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秘书。裁军事务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处长 Silvana Fonseca da Silva 担任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秘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外关系处核查和安全协调主管 Tariq Rauf 代表该机构出席了各届会议。

9. 下列 153 个缔约国的代表团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一届或数届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

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0. 在第二届会议上，主席声明如下：“你们都记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授权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同缔约国开展磋商，为各届会议的成果以及议程奠定基础’。因此，我开展了磋商，磋商的结果表明，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不扩散条约》中的地位问题，存在着分歧意见。我深信，如果就此问题开展辩论，只会损害筹备委员会的目的，即‘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便促进条约的充分执行及其普遍性’。有鉴于此，主席打算自行决定，不发起对此问题的辩论并暂时由他保管上述国家的名牌。主席已请秘书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整个会议期间将名牌放在会议室。这样做绝对无意影响目前就此问题进行磋商的结果。”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声明。

11. 主席在第三届会议上发表声明如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最后文件》授权筹备委员会各届主席开展磋商。我要提到我在本届会议之前，依照这项授权所进行磋商的一些方面。磋商除其他外表明大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内的地位仍有不同的看法。磋商还表明，各缔约国对此已准备维持前任主席 László Molnár 大使所适用的程序。有鉴于此，主席打算自行决定不发起对此问题的辩论，并暂时由他保管上述国家的名牌。因此，主

席请秘书处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整个会议期间将名牌放在会议室。这样做绝对无意影响目前就此问题进行磋商的结果。”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声明。

12.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

(a) 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的代表，在提出请求后，应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本国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文件。据此，古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b) 专门机构和国际及区域政府间组织代表，在提出请求后，应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组织的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它们也应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以书面提出意见和评论，并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下列国际及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欧洲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第一届会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太平洋岛屿论坛；

(c) 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获准出席委员会非公开会议之外的会议，在公众席就座，收取委员会文件，并自费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书面资料，但不得出席指定的非公开会议。委员会还应为非政府组织安排一次会议，让它们向委员会各届会议发言。11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一届或数届会议。

1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作出决定时采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议事规则，但须进行必要修正。

14.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还决定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其工作语文。

15.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在每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开幕会议、一般性辩论和闭幕会议的简要记录。第一届会议的简要记录还作为 NPT/CONF.2005/PC.I/SR.1-4、6、18 和 19 号文件印发。第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作为 NPT/CONF.2005/PC.II/SR.1-4 和 19 号文件印发。第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NPT/CONF.2005/PC.III/SR.1-3 和 5）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一另外印发。

16. 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都留出几次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讨论与委员会工作各方面相关的问题，许多代表团在讨论期间发了言。所有发言都载在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中。

17. 委员会还在每一届会议上留出一次会议，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 二. 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18. 委员会共举行了 30 次会议，对议程项目 6 进行实质性讨论。

19. 筹备委员会每一届会议的讨论都是按照一个指示性时间表分阶段进行的。该时间表规定以同样的时间审议三组问题和三类具体问题。

20. 主席在第三届会议上说：“为了解决我们的各种未决问题，特别是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时间表问题，并为了确保就如何解决与《条约》有关的问题而达成的任何谅解都不损害审议大会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我打算用以下方法安排我们今后几天的工作：主席将为各缔约国提供机会，使它们能在为第一组事项分配的时间里具体讨论安全保证问题，在为区域问题分配的时间里讨论 1995 年中东决议的问题。在作出这一决定时，主席考虑到对工作时间表的各种不同意见，并考虑到委员会本届会议可用于审议的时间有限。请各代表团根据我提出的建议，在分配的期限内围绕着将讨论的问题安排审议工作。我热切希望，这种做法将确保我们为完成委员会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能取得积极成果。关于我们议程上的任何其他问题，在作出某些必要调整后，可采用委员会前两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结构。”委员会注意到主席的这一声明和主席提出的指示性时间表。

21. 委员会审议了提交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 2000/1)附件八中所述的下列三组问题：

(a)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条款的执行情况；

(b)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措施和无核武器区的各条款的执行情况；

(c) 《条约》关于不加歧视并遵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条款的执行情况。

22.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三类具体问题：

(a)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第六条、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章节所列的协定、结论和承诺的执行情况；

(b) 区域问题，包括中东问题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按照载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题为“区域问题：中东问题，特别是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一节所列的有关分段，向联合国秘书长、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提出的承诺、结论和后续报告；

(c) 和平核方案的安全和保障。

23. 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题为“提高条约已强化的审查进程的效力”的章节的第 7 段，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主席编写了关于委员会所审议问题的摘要，载于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各自报告的附件。

24. 委员会收到了代表团提交的若干文件。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所提交文件的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三. 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

25. 委员会在其各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与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有关的下列问题：

- (a) 日期和地点；
- (b) 议事规则草案；
- (c) 选举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d) 任命会议秘书长；
- (e) 临时议程；
- (f) 包括其筹备委员会在内的审议大会的经费筹措；
- (g) 背景文件的编制；
- (h) 最后文件。

#### 会议日期和地点

2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重申其第一届会议达成的协议，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将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

#### 议程规则草案

2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了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建议审议大会采纳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

28.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还商定，尽管有建议大会采纳的议事规则第 44.3 条，但它仍建议审议大会个别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就大会的决定，在大会上作口头发言。

29. 第三届会议同意建议审议大会根据议事规则，允许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不在此列；按照以往惯例，允许非政府组织自己出钱向与会者提供书面材料；并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允许它们在大会上发言。

### 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30.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一致核可巴西的塞尔西奥·凯罗斯·杜阿尔特选任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一职的候选资格。

31.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也同意建议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印度尼西亚），担任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匈牙利），担任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由西方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瑞典），担任第三主要委员会主席。

32. 委员会也同意建议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一职；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一职。

### 任命秘书长

3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提名一名官员担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此项提名将由审议大会本身确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获悉，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决定提名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处长西尔瓦娜·丰赛卡·达席尔瓦为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委员会注意到这项提名。

### 包括其筹备委员会在内的审议大会经费的筹措

34.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注意到包括其筹备会议在内的审议大会所需的费用估计数 (NPT/CONF. 2005/PC. II/1)。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同意了费用分摊表。费用分摊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所载议事规则草案的附录。

### 最后文件

35.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推迟到 2005 年审议大会再审议这一事项。

## 四. 参加审议大会

36. 委员会决定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向那些根据关于参加会议的资格的决定有权参加会议的国家和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出邀请。

## 五. 通过最后报告

37. 筹备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sup>1</sup>上通过了它的最后报告。

---

<sup>1</sup> 主席还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宣布，经委员会同意，他打算根据自己的职责分发一份主席的工作文件，列出需要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和提案 (NPT/CONF. 2005/PC. III/WP. 30)。



## 附件一

### 简要记录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将作为 NPT/CONF. 2005/PC. III/SR. 1-3 和 5 号文件单独印发。

## 附件二

## 文件清单

## 第一届会议

NPT/CONF. 2005/PC. I/1	临时议程
NPT/CONF. 2005/PC. I/2	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措施: 蒙古提出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3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埃及、和约旦提出的报告汇编
NPT/CONF. 2005/PC. I/3/Add. 1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加拿大、中国、摩洛哥、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报告汇编
NPT/CONF. 2005/PC. I/3/Add. 2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提出的报告汇编
NPT/CONF. 2005/PC. I/3/Add. 3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3/Add. 4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日本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报告汇编
NPT/CONF. 2005/PC. I/3/Add. 5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法国和突尼斯提出的报告汇编
NPT/CONF. 2005/PC. I/3/Add. 6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 卡塔尔提出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4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 波兰提交的报告

---

NPT/CONF. 2005/PC. I/5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泰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5/Add. 1	通过原子能和平机构办事处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帮助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泰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各项义务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8	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框架内说明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印度尼西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9	议程联盟文件，埃及代表新议程国家提交
NPT/CONF. 2005/PC. I/10	关于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瑞典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12/Corr. 1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见 NPT/CONF. 2005/PC. I/3/Add. 3）
NPT/CONF. 2005/PC. I/13	关于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德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14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15	缅甸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发表的声明
NPT/CONF. 2005/PC. I/16	2002 年 4 月 8 日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

NPT/CONF. 2005/PC. I/17	2002 年 4 月 15 日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
NPT/CONF. 2005/PC. I/18	关于《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爱尔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19	2002 年 4 月 1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NPT/CONF. 2005/PC. I/20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条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提出的规定编写的报告，马来西亚提交
NPT/CONF. 2005/PC. I/WP. 1	埃及以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2	印度尼西亚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缔约国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3	缔约国的报告：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4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德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5	非战略核武器：德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6	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7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8	和平利用核能：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9	防止核武器扩散、无核武器区、中东核问题：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10	埃及以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11	建议写入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内容要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12	保护防止核恐怖主义以及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13	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WP. 14	2002 年 4 月 19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所做的发言
NPT/CONF. 2005/PC. I/CRP. 1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NPT/CONF. 2005/PC. I/INF. 1	情况说明
NPT/CONF. 2005/PC. I/INF. 2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 2005/PC. I/INF. 3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 2005/PC. I/INF. 4	与会者名单

## 第二届会议

NPT/CONF. 2005/PC. II/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估计费用
NPT/CONF. 2005/PC. II/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匈牙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声明
NPT/CONF. 2005/PC. II/3/Rev.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声明——订正
NPT/CONF. 2005/PC. II/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工作情况最新情况
NPT/CONF. 2005/PC. II/5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6	摩洛哥王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7	克罗地亚共和国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采取的措施：克罗地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8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斯洛伐克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9	过去一年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步骤：埃及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立陶宛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10/Corr. 1 (只有英文本)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立陶宛提交的报告——更正
NPT/CONF. 2005/PC. II/11	关于中国为推进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的国家报告：中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12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13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1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15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的报告：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16	新西兰代表作为新议程联盟成员国的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南非和瑞典提交的新议程联盟文件
NPT/CONF. 2005/PC. II/17	摩洛哥王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和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18	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结论和 1995 年原则与目标第 4(c)段说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荷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19	《不扩散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20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21	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莫斯科条约》的联合声明
NPT/CONF. 2005/PC. II/2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第六和第七条：马来西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2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瑞士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2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印度尼西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25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议进程：第六条和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南非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2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保加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27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芬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斯里兰

	卡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29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瑞典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30	采取步骤推动和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沙特阿拉伯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31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3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3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巴西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34	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挪威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35	关于采取步骤促进实现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的报告：瑞典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36	为了创造必要的环境以鼓励各国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步骤：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3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以及 2000 年最后文件所列 13 个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比利时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38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文件
NPT/CONF. 2005/PC. II/3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



	“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3和4(c)段的执行情况：爱尔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4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蒙古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4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1995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4(c)段的执行情况：墨西哥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4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1995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4(c)段的执行情况：罗马尼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43	依照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最后文件专门讨论第七条的一章第16段第7分段提出的关于中东的报告，载述法国为促进实现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实现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采取的措施：法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4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45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46	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审查过程的框架内实现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47	实现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和目的：约旦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4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49	提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加强的审查过程的效力和改进条约第六条及1995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4(c)段的执行情况：秘鲁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WP. 1	核裁军核查：关于核弹头及其部件核查研究的第一次临时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

	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2	缔约国的报告：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3	中国关于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4	中国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5	中国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6	中国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7	中国关于中东核问题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8/Corr.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提交的报告（见 NPT/CONF. 2005/PC. II/48 号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9	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10	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11	工作文件：安全保证：新西兰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瑞典、南非等新议程联盟成员国的名义提交
NPT/CONF. 2005/PC. II/WP. 12	第二组：第七条：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13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奥地利、墨西哥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14	消极安全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15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16	非政府组织参加《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17	比利时、荷兰和挪威提交的供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

	议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18	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工作文件：埃及、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和瑞典提交
NPT/CONF. 2005/PC. II/WP. 19	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集团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CRP. 1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NPT/CONF. 2005/PC. II/INF. 1	情况说明
NPT/CONF. 2005/PC. II/INF. 2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 2005/PC. II/INF. 3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 2005/PC. II/INF. 3/Add. 1	非政府组织名单——增编
NPT/CONF. 2005/PC. II/INF. 3/Corr. 1	非政府组织名单——更正
NPT/CONF. 2005/PC. II/INF. 4	与会者名单
NPT/CONF. 2005/PC. II/MISC. 1	暂定与会者名单

### 第三届会议

NPT/CONF. 2005/PC. III/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2	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步骤：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立陶宛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协助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的步骤：中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7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8	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步骤：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9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11	新议程联盟：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实质性建议
NPT/CONF. 2005/PC. III/12	摩洛哥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13	《不扩散条约》的执行情况：斯洛伐克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1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15	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步骤：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16	在考虑到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 1995 年的原则和目标第 4(c)段的情况下，《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荷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17	《哈瓦那宣言》：古巴提交
NPT/CONF. 2005/PC. III/1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匈牙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19	在强化的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框架内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阿拉

---

	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20	葡萄牙关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决定第 4 段 (c) 分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21	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审查过程的框架内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22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的执行情况：瑞典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23	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的执行情况：墨西哥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2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的执行情况
NPT/CONF. 2005/PC. III/25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 (c) 分段的执行情况：罗马尼亚提出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26	过去一年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步骤：埃及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2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28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 (c) 的执行情况：挪威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29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的执行情况：希腊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30	未印发

NPT/CONF. 2005/PC. III/31	西班牙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关于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13 项措施）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情况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32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33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3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卢森堡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35	法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第七条一节第 16 段第 7 分段的规定提交的关于中东问题的报告，阐述法国为推动建立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各项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NPT/CONF. 2005/PC. III/3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奥地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3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的执行情况：爱尔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以及 2000 年最后文件提出的 13 个具体步骤的执行情况：比利时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3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芬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40	美国提交的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4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马来西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实质

	性建议
NPT/CONF. 2005/PC. III/43	关于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最后成果的立场文件:不结盟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提交
NPT/CONF. 2005/PC. III/4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4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捷克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46	当前条约遵守情况的危机:美国提交
NPT/CONF. 2005/PC. III/47	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而采取的步骤:突尼斯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48	阿尔及利亚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NPT/CONF. 2005/PC. III/WP. 1	克服不扩散条约的体制性不足之处: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2	缔约国的报告: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3	核裁军核查:关于核弹头及其部件核查研究的第二次临时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4	中国提交的关于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危险问题的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5	中国提交的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的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6	中国提交的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7	中国提交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的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8	中国提交的关于中东核问题的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9	中国提交的关于无核安保问题的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10	铯管理小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的各项活动：瑞士以比利时、中国、法国、德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11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12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上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出的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13	奥地利、瑞典和乌克兰提交的关于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问题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14	德国提交的关于出口管制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15	加强《不扩散条约》以防止退出和不遵守条约关于建立有关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16	遵守情况：德国提交的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17	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工作文件：埃及、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和瑞典提交
NPT/CONF. 2005/PC. III/WP. 18	日本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努力：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19	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的关于加强第一、二、三、四条执行工作的建议：美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20	防扩散安全倡议和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影响：古巴共和国提交的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21	东盟成员国提交的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文件（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NPT/CONF. 2005/PC. III/WP. 22	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23	合作减少威胁：意大利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24	马来西亚以不结盟国家集团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25	比利时、荷兰和挪威提交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26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WP. 27	主席的总结
NPT/CONF. 2005/PC. III/WP. 28	美国的发言
NPT/CONF. 2005/PC. III/WP. 29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最后报告草案的拟议修正：不结盟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其他缔约国提交
NPT/CONF. 2005/PC. III/WP. 30	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I/CRP. 1	秘书处的说明（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议事规则）
NPT/CONF. 2005/PC. III/CRP. 2	分摊费用表
NPT/CONF. 2005/PC. III/CRP. 3	秘书处的说明（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议程）
NPT/CONF. 2005/PC. III/CRP. 4	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草稿
NPT/CONF. 2005/PC. III/INF. 1	情况说明
NPT/CONF. 2005/PC. III/INF. 2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 2005/PC. III/INF. 3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 2005/PC. III/INF. 4	与会者名单
NPT/CONF. 2005/PC. III/Misc. 1	暂定与会者名单

## 附件三

### 议事规则草案

#### 一.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 缔约国代表团

##### 第 1 条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条约”)的每一缔约国可由一名代表团团长以及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作为其代表出席条约缔约国会议(下称“会议”)。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 全权证书

##### 第 2 条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预定开幕日期前至少一星期递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 全权证书委员会

##### 第 3 条

会议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六名委员组成,主席和副主席根据第 5 条选出,六名委员由会议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 暂准出席会议

##### 第 4 条

在会议对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代表出席会议。

#### 二. 主席团成员

##### 选举

##### 第 5 条

会议应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一位主席和三十四位副主席,以及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各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职位的分配具有代表性。

## 代理主席

### 第 6 条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 他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 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 主席的表决权

### 第 7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但应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为投票。

## 三. 总务委员会

### 组成

#### 第 8 条

1.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三十四位副主席、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组成, 并由会议主席担任主席。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个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
2.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 他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主持会议, 并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一位副主席不能出席, 他可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不能出席, 他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代为出席, 该副主席有表决权, 除非他与总务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

### 职能

#### 第 9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总理会议事务, 并根据会议作出的决定, 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 四. 会议秘书处

### 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 第 10 条

1. 会议应设秘书长一人。他应在会议及其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身份行事, 并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他的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领导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 秘书处的职责

### 第 11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 会议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收、翻译和散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散发会议的任何报告;
- (d) 制作并安排保管各次会议的录音和简要记录;
- (e) 安排由联合国档案馆保存会议的文件, 并向每一个保存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的正式副本
- (f) 一般性地担负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 费用

### 第 12 条<sup>1</sup>

会议的费用, 包括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费用, 将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议事规则附录中所载费用分摊表承担。

## 五. 会议的掌握

### 法定人数

#### 第 13 条

1. 过半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应构成法定人数。
2. 为确定会议是否具备法定人数,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 主席的一般权力

#### 第 14 条

1. 除了行使本议事规则在别处赋予他的权力之外, 主席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 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 引导讨论, 确保议事规则得到遵守, 给予发言的权利, 确认协商一致意见, 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对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依照议事规则, 完全控制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告, 限制允许发言时间, 限制每个国家的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 暂停或结束辩论, 暂停会议或休会。

---

<sup>1</sup> 有一项理解是第 12 条的财务安排不构成先例。

2. 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仍受会议权力的约束。

### 程序问题

#### 第 15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除非主席的裁决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推翻,否则此一裁决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发言

#### 第 16 条

1. 任何代表事先未征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15、第 17 以及第 19 至第 22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辩论应只限于所讨论的议题。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个国家的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數;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前,只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一动议的代表发言,之后,这一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限制为最多五分钟。在辩论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如果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 优先发言

#### 第 17 条

如果某一委员会的主席要解释该委员会所作的结论,可让其优先发言。

### 发言报名截止

#### 第 18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当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不再有人要求发言而结束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结束应与遵照第 22 条宣布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 答辩权

#### 第 19 条

尽管有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仍可准许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这种发言应尽量简短,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快结束时作出。

## 暂停会议或休会

### 第 20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对这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 暂停辩论

### 第 21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这种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 结束辩论

### 第 22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这种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 动议先后次序

### 第 23 条

下列动议按以下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

##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 第 24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会议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复制本散发给所有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否则至早在复制本以会议所有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以后二十四小时才可对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进行讨论或作出决定。

##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 第 25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若未经修正,可在对该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 关于权限的决定

### 第 26 条

对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出的某一提案的任何动议,都应在对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先作出决定。

## 提案的重新审议

### 第 27 条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就重新审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过半数或三分之二票数获得通过或遭到否决的一项提案经会议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则可重新进行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这种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 六. 表决和选举

### 决定的通过

#### 第 28 条

1. 会议的任务是按照条约第 8 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条约的序言宗旨和条款正在得到实现,从而加强条约的有效性。为此,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在为达成一致意见而竭尽一切努力之前,不应将这种事项付诸表决。
2. 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和选举中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3. 如果代表们为达成一致意见而尽了最大努力之后还是出现了需就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则主席应将表决推迟四十八小时。在此推迟期间,主席应尽一切努力在总务委员会的协助下促成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期限结束之前向会议提出报告。
4. 如果到推迟期结束时会议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应进行表决,并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但这种多数应至少包括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缔约国。
5. 如果对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事项还是实质性事项有疑问,会议主席应就这一问题作出裁决。对这一裁决若有异议,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除非此异议得到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赞同,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6. 进行表决时,应适用关于联合国大会表决的有关议事规则,除非本议事规则另作具体规定。

## 表决权

### 第 29 条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含义

### 第 30 条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表决时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 选举

### 第 31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需要填补的选任空缺额时会议另有决定。

### 第 32 条

1. 在只有一个选任空缺需要填补时，如果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只对获得最多票数的两位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投票后双方票数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两位候选人之间作出决定。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后获得第二多票数的候选人票数相等，为了把候选人人数减少到两人，应在这些候选人中间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同样，如果获得最多票数的三位或三位以上候选人票数相等，也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这种特别投票中再次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去掉一位候选人，随后应根据第 1 款的规定举行另一次投票。

### 第 33 条

1. 如果在同样条件下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需要填补，则应由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超过空缺额。
2. 如果获得这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需要填补的空缺额，应再进行一次投票以补足余额。如果只有一个余额需要补足，则应适用第 32 条中的程序，这种投票应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最多票数但人数不超过余额两倍的落选候选人。然而，如果更多的落选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为了把候选人的人数减少到规定人数，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超过规定人数，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将他们的人数减少到规定人数。
3. 如果这样一种有限制的投票（不包括第 2 款最后一句中说明的条件下进行的特别投票）仍无结果，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 七. 委员会

### 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

#### 第 34 条

会议应设立三个主要委员会来行使其职能。每一主要委员会可设立附属机构以便集中审议与条约有关的特定问题。一般而言,参加会议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代表参加附属机构,除非以协商一致方式另作决定。

###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权

#### 第 35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代表一人参加每一主要委员会。必要时,它可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这些委员会。

### 起草委员会

#### 第 36 条

1. 会议应设立起草委员会,由派代表参加总务委员会的各国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提交给它的所有案文的起草和编辑工作,但不得改变案文的实质,并应酌情向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提出报告。它还应在不引起对任何事项重新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编写草案,并按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的要求对起草工作提出意见。
2. 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也可参加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与其特别相关的事项时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审议。

### 主席团成员和程序

#### 第 37 条

有关主席团成员、会议秘书处、会议的掌握和会议的表决(载于上文第二章(第 5 至第 7 条)、第四章(第 10 至第 11 条)、第五章(第 13 至第 27 条)和第六章(第 28 至第 33 条))的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除非另作决定,任何附属机构均应选举一位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 (b)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附属机构的主席可以其各自国家代表的身份参加投票;
- (c) 参加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或参加任何附属机构的代表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可宣布会议开幕,并在至少有四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准许辩论进行。

## 八. 语文和记录

### 会议的语文

#### 第 3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的正式语文。

### 口译

#### 第 39 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2. 任何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将其发言口译成会议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会议语文,将其发言口译成会议其他语文。

### 正式文件的语文

#### 第 40 条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 会议的录音记录

#### 第 41 条

会议和各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应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制作和保管。除非有关主要委员会另作决定,否则其附属机构会议不作录音记录。

### 简要记录

#### 第 42 条

1. 会议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以会议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应尽快以临时简要记录的形式分发给会议的所有参加者。参加辩论的代表可在收到临时简要记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对他们自己的发言记录的修改意见;在特殊情况下,主持人可在与会议秘书长协商后延长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关于这种修改意见的任何分歧,应由记录所涉机构的主持人,必要时在听取会议录音以后,作出决定。临时记录一般不应单独发更正。
2. 简要记录以及收入的任何修改意见,应立即分发给参加会议的代表。

## 九.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第 43 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 除非有关机构另作决定。
2. 会议其他机构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 十. 参加和出席

### 第 44 条

#### 1. 观察员

(a) 根据条约第 9 条有权成为缔约国但既未加入也未批准条约的任何其他国家, 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 并由会议决定给予这种地位。<sup>2</sup> 这种国家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 并有资格得到会议的文件。观察员国家还应有资格向会议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b) 任何民族解放组织若经联合国大会承认有资格<sup>3</sup>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大会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 并由会议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这种解放组织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 并有资格得到会议的文件。观察员组织还应有资格向会议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 2.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或他们的代表应有资格出席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并得到会议的文件。他们还应有资格提供口头或书面材料。

#### 3. 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观察员机构地位, 并由会议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观察员机构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 并有资格得到会议的文件。会议还可请它们以书面形式提供对它们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的看法和意见, 并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sup>2</sup> 有一项理解是任何这种决定都将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作出。

<sup>3</sup> 遵照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 (XXIX)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 (XXIX)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2 号决议。

#### 4. 非政府组织

参加全体会议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若提出要求应有资格得到会议的文件。

## 附录

(议事规则第 12 条)

### 费用分摊表<sup>4</sup>

1. 附表中开列的各国费用分摊比额按各国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或第三届会议的情况计算。
2. 除了附表中带星号的分摊比额仍将如附表所示以外, 费用的实际分摊比额将根据各国参加会议的情况加以审查。费用缺额将由其他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按比例分摊, 但将考虑到联合国会员组成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异作出调整。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 其分摊比额将根据用以计算其参加的活动的份额所用的类似按比例摊派的分摊比额表计算。

---

<sup>4</sup> 根据缔约国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情况编制。将在晚些时候印发修订分摊表, 以表明缔约国参加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即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情况。

## 附表

	国家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1.	阿尔巴尼亚	0.004
2.	阿尔及利亚	0.055
3.	安道尔	0.004
4.	阿根廷	0.698
5.	亚美尼亚	0.001
6.	澳大利亚	1.163
7.	奥地利	0.627
8.	阿塞拜疆	0.004
9.	巴哈马	0.009
10.	巴林	0.022
11.	孟加拉国	0.007
12.	巴巴多斯	0.007
13.	白俄罗斯	0.013
14.	比利时	0.781
15.	伯利兹	0.001
16.	不丹	0.001
17.	玻利维亚	0.007
1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2
19.	博茨瓦纳	0.009
20.	巴西	1.112
21.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22.	保加利亚	0.012
23.	布基纳法索	0.001
24.	柬埔寨	0.001
25.	喀麦隆	0.006

---

26.	加拿大	2.055
27.	中非共和国	0.001
28.	智利	0.163
29.	中国	0.910*
30.	哥伦比亚	0.113
31.	刚果	0.001
32.	哥斯达黎加	0.022
33.	科特迪瓦	0.007
34.	克罗地亚	0.027
35.	古巴	0.031
36.	塞浦路斯	0.028
37.	捷克共和国	0.134
38.	丹麦	0.524
39.	吉布提	0.001
4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5
41.	厄瓜多尔	0.014
42.	埃及	0.088
43.	萨尔瓦多	0.016
44.	几内亚比绍	0.001
45.	爱沙尼亚	0.009
46.	埃塞俄比亚	0.003
47.	斐济	0.003
48.	芬兰	0.389
49.	法国	7.140*
50.	格鲁吉亚	0.002
51.	德国	6.327
52.	加纳	0.003

53.	希腊	0.387
54.	危地马拉	0.022
55.	圭亚那	0.001
56.	海地	0.002
57.	罗马教廷	0.001
58.	匈牙利	0.092
59.	冰岛	0.025
60.	印度尼西亚	0.104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15
62.	伊拉克	0.012
63.	爱尔兰	0.256
64.	意大利	3.568
65.	牙买加	0.006
66.	日本	14.220
67.	约旦	0.008
68.	哈萨克斯坦	0.018
69.	肯尼亚	0.007
70.	科威特	0.118
71.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7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73.	拉脱维亚	0.011
74.	黎巴嫩	0.018
75.	莱索托	0.001
7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96
77.	列支敦士登	0.004
78.	立陶宛	0.018
79.	卢森堡	0.056



---

80.	马达加斯加	0.002
81.	马拉维	0.001
82.	马来西亚	0.148
83.	马耳他	0.010
84.	毛里塔尼亚	0.001
85.	毛里求斯	0.008
86.	墨西哥	1.375
8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88.	摩纳哥	0.002
89.	蒙古	0.001
90.	摩洛哥	0.034
91.	莫桑比克	0.001
92.	缅甸	0.007
93.	瑙鲁	0.001
94.	尼泊尔	0.003
95.	荷兰	1.234
96.	新西兰	0.161
97.	尼加拉瓜	0.001
98.	尼日尔	0.001
99.	尼日利亚	0.031
100.	挪威	0.496
101.	阿曼	0.051
102.	秘鲁	0.067
103.	菲律宾	0.069
104.	波兰	0.337
105.	葡萄牙	0.343
106.	卡塔尔	0.047

107.	大韩民国	1.312
10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109.	罗马尼亚	0.044
110.	俄罗斯联邦	8.000*
111.	萨摩亚	0.001
112.	沙特阿拉伯	0.521
113.	塞内加尔	0.004
114.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14
115.	塞拉利昂	0.001
116.	新加坡	0.283
117.	斯洛伐克	0.037
118.	斯洛文尼亚	0.060
119.	所罗门群岛	0.001
120.	南非	0.213
121.	西班牙	1.841
122.	斯里兰卡	0.012
123.	苏丹	0.006
124.	瑞典	0.729
125.	瑞士	0.874
1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8
127.	泰国	0.153
12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4
129.	多哥	0.001
130.	汤加	0.001
131.	突尼斯	0.023
132.	土耳其	0.272
133.	乌干达	0.004

---

134.	乌克兰	0.028
13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72
13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30*
13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
138.	美利坚合众国	32.820*
139.	乌拉圭	0.035
140.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141.	委内瑞拉	0.125
142.	越南	0.015
143.	也门	0.004
144.	赞比亚	0.002
145.	津巴布韦	0.005

---

\*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这些比额维持不变。